

# 香鹿山镇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条例）要求及省、市、县各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，我镇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汇报如下：

2022年，香鹿山镇人民政府认真贯彻执行《条例》和《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按照县委、县政府有关决策部署，加强领导，建立机制，完善制度，狠抓落实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年初召开工作会议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统一部署，制定了年度工作要点，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的重点任务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。为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推进，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成立了香鹿山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安排专人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二）提高信息报送质量。为了广泛采集信息，提高报送质量，我镇积极拓宽渠道，广泛收集信息，在信息报送的广度和深度上下功夫，准确把握信息动态，全面反映工作情况。每天不定期关注国家、省、市及县人民政府等网站最新动态，广泛收集最新信息。

（三）加强了对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学习、宣传、培训等方面的工作。一年来，我镇派出了相关工作人员参加了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，通过培训，进一步明确职责、程序、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等，同时要求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及责任追究制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
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	
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## (一) 存在的问题

- 一是由于工作人员兼职负责此项工作，致使有时信息更新不及时。  
二是主动公开的信息多数是政策法规、政府文件及工作动态信息，与公众的需求及上级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。

##### (二) 下一步措施

- 一是提高我镇发布信息的积极性和信息公开的自觉性，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检查，确保信息公开准确、及时、有效。  
二是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编制和发布，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不断提高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水平和质量。  
三是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形式。要继续加强对镇政府门户网站及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的建设，充分发挥其第一平台的作用；进一步完善新闻媒体以及信息公开栏、电子显示屏、公告公示栏等载体建设。  
四是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的内容。加强对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、群众关注度高的信息进行梳理，积极探索重大决策信息的公开制度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